

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 B1 演講廳

三、主席：謝科長仁碩

紀錄：謝議輝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草案討論及意見：依發言順序及發言人姓名

(一) 童綜合醫院(王元益)

- 1.優良級自動監測看板廠商是否有建議符合規範之廠商名冊。
- 2.自動連續監測看板是否增設平台便於機構購買。

(二)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汪俞玥)

- 1.若 sensor 設置於不同區域，是否所有 sensor 之監測數值都要顯示於監測面板，才符合優良級標章規範。
- 2.連續監測顯示面板的設置，若公告列管區域分散(不同樓層，不同區塊)，是否各公告列管區域 sensor 都要拉入才符合申請優良標章條件。
- 3.優良標章申請條件之一，為一年內無違反環保法規並遭處罰紀錄，所謂的處罰紀錄有包含室品數值不符合要求改善的事蹟。
- 4.幼兒園推動標章，定檢位置的選定?部分幼兒園的室內空間只有教室，其他空間(多人聚集)在戶外。
- 5.優良標章申請條件之一，二氧化碳定檢結果<600ppm，而連續監測面板是顯示瞬間值，醫療機構的人流很難管控，有時面板顯示易大於600ppm，這樣易讓民眾誤解而客訴。

(三) 國立成功大學(蔡金順)

- 1.是否可參考”綠色採購法”，是否可請署內先行幫忙篩選符合規範優良之場所，若符合規範且優良之廠商可給標章，以供場所做識別及選擇。
- 2.建議修正專責人員資格，以提升執行效能精進專責人員之權責與地位。請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關「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...」以提升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之能量與成效。
- 3.本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中，第 3 點：明定標章之分級，分為優良級普通級。個人以為不妥，感覺有貶抑的意味，凡有管制之場所，非合格即不合格為何標章反而使用普通級做標示呢？
- 4.自動監測裝置是否需連線，若每個區域樓層皆有設置 sensor，但沒有接連線監測面板，是否也符合法規。

(四)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(楊朝福)

- 1.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公告時間於年底，因此較多場所定檢時程會排於年底，因此後續第三、四批公告場所公告時程是否可錯開年底時段，以避免定檢廠商負荷不了。
- 2.自主管理標章草案申請條件中提到”一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之紀錄”，此紀錄是單一不得違反室內空品法亦或涵蓋所有環保法規。
- 3.優良標章限定二氧化碳 600ppm 以下，二氧化碳採連續監測 8 小時平均值，連續監測採即時監測，於醫療門診區門診量突然大增時，二氧化碳值會上升，對於不瞭解的民眾會造成誤解，是否連續監測指引納入有平均監測值之功能。

(五) 臺中國家歌劇院

- 1.連續監測數值顯示時間是以一分鐘、每小時，還是多久需顯示一筆數據。
- 2.有關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校正，是每個 sensor 皆需校正及出報告或是只需校正一台出一份報告即可。

(六)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(陳柏璇)

- 1.比照「節能標章」，由署內訂定相關規章，6分鐘/一筆資料，由廠商申請認證，再給消費者參考。
- 2.“連續偵測”的資料完整率(五年)，若中間設備損壞需維修、檢測，此時資料會空白，那資料的完整性是否有相關要求。
- 3.看板的設置規則，高度、位置、電源。(資訊揭露)

(七)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- 1.表演場館為密閉空間，但有許多出入口，及場所人員多為坐著，呼吸帶高度不一定位於 1.5-3 公尺之區域，因此針對較特殊之場所，sensor 所設置之高度、位置是否可放寬設置規範及設置高度，及是否需訂定到 3 公尺，3 公尺以一般場所來看，以達到天花板之高度，人員呼吸帶高度不會達到這麼高。
- 2.若場所已有先設置完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，未來署內若有提供監測設備認證標章，是否可豁免已安裝之場所可不需有認證標章。
- 3.優良級認證標章二氧化碳訂定為 600ppm，但因場所夏季若要符合規範較為困難，是否可訂定不同季節之標準，如夏季 800ppm、冬季 600ppm 等標準。
- 4.草案內顯示巡檢需含有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，請問要巡檢之一氧化碳之目的為何。
- 5.自動監測顯示面板是只需顯示二氧化碳即可，或是連其他監測項目也需顯示。

(八)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- 1.普通級自主管理標章，用字較為貶意，應修正。
- 2.合格與否用詞應屬執行機關使用，避免出現合格級自主管理標章場所經執法機關檢測不合格之窘境。

(九) 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(沈守真)

- 1.應無需要大費周章分出優良級，場所只要是合格即可，至於合格標準可隨社經環境修改。

(十) 彰化基督教醫院(陳泰誠)

1.優良級之二氧化碳濃度太嚴苛，大部分的空間明顯無法達成，浪費太多能源與人力都不一定可以達成，建議調低標準。

2.空氣優良標章建議只針對空氣。

(十一)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林侑慶)

1.二氧化碳 600ppm 太嚴，建議 1000ppm 不要改變，因為每天室外空氣的二氧化碳都會變化，600ppm 要通過，定檢日期要選擇風較大的天氣，根本無法符合現況。

2.連續監測設備太貴，共同契約是否可統一議價，上網可供共同契約下標。

(十二)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(洪愷均)

1.本法規立意良善，但法規模糊地帶過多，給予地方環保局過多權限及過度可自行解讀的地方，向環保署反映，毫無用處，各地環保局要求作法及要求文件，甚至每月稽查，對事業單位而言，大大降低想配合此法的意願，只是擾民，各自為政的狀況，那由中央訂定法規的用處何在？

2.目前臺灣室外空氣二氧化碳已達 480ppm，以臺北市為例，外氣值如此高，引入室內的空氣能為室內改善多少？

3.列管健身運動場所，是否有洽詢過體育署的建議，1000ppm 真的合適？大量活動的場所跟寧靜的圖書館標準一樣，這種齊頭式標準合理嗎？

4.建築物不屬事業單位乃租賃，房東不予開孔。建築物本身老舊，原本就沒有通氣孔，事業單位需符合建築法，消防法規範，以上狀況在事業單位執行時非常常見，受限其他法令或建築的情況下，又要求符合室空法，若要改善 IAQ，要進行工程，造成違規其他法令，甚至置人民於不安全的狀況內，請問企業如何適從？

5.現行開課受訓機構不多，有些縣市根本沒有，又或者人數不足不予開課，地方環保局要求限期改善，這非企業不配合，而是無能為力，環保局又丟一句去其他地方上課，試問受訓人員的交通費、住宿費？環保局有想過嗎？沒有課上，卻開罰企業，把責任轉嫁企業，試問合理？

- 6.為了強置引入大量外氣，消耗大量電能，經濟部來函表示輔導節電，企業要聽哪個部會？
- 7.改善 IAQ 需要經費，一般民間能負擔？一台 HRV 完成動輒 20 萬，巡檢儀器費用也不低，還須定期校正。
- 8.在推連續監測前，是否應先改善室外空間的空氣？及地方環保局權限過大，中央無窗口可提供協助，面對與其他法規衝突時，企業如何應對？

(十三) 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(湯文軍)

- 1.優良等級檢測標準過低，較難達到。
- 2.自動監測儀器相關細項仍不明確，需加強。

(十四) 臺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南部展示館(陳榮柱)

應公布合格廠商以供我們採購。

(十五) 發言單位未具名(書面意見)

- 1.附議，先進所提專責人員受訓資格限為主管(科長級)。
- 2.申請標章文件包含定檢報告，無檢測時間限制？3 年以上檢測報告也可以？
- 3.合格級是否須要每季巡檢？會前文件是無合格與優良均要每季巡檢，但簡報總結(1/2)合格即巡檢寫同現行法規？
- 4.有標章場所之巡檢是否包含一氧化碳？會前文件寫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，但簡報”肆”只寫二氧化碳檢測。
- 5.連續監測面板有無設置條件？如面板須幾個？感測器須幾個？還是所有管制區域均須裝感測器？
- 6.場所定檢不合格之污染物須複測，其改善期限如何計算？自定檢日起？還是依申報日起？
- 7.自動監測的顯示器高度及偵測器高度？
- 8.取得優良標章的誘因很重要。
- 9.建議增加各級別申請誘因。

(十六) 空保處

- 1.本次修正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，主要是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讓場所自主改善室內空品申請標章，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將再製作流程圖，以容易理解。
- 2.有關自動監測設施顯示數值目的在於訊息揭露讓民眾可以看見，有關顯示字體大小，將再蒐集各單位意見予以修正。
- 3.標章分為兩種等級，優良及合格級，其最適名稱及標章樣式，將謹慎處理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適用，以讓業者及民眾淺顯易懂。
- 4.優良級標章二氧化碳濃度 600ppm 及甲醛 0.02ppm，主要參考相關國家所訂標準及對敏感族群人體健康風險，另查公告列管場所定期檢測數值，計約三分之一場所可以達到此標準，將再蒐集場所意見參採修正。
- 5.本署將研訂室內空品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指引，提供裝設置考。
- 6.未來既有列管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符合標準，即可取得合格級標章，有關優良級標章檢測結果濃度應更低，並須加裝自動監測設施，但定期檢測可以由二年放寬至三年，定期檢測點數也可以減半，但巡檢頻率每季一次，目的是讓場所提升自主管理。
- 7.未來規劃取得室內自主管理標章，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納為評鑑額外加分項目，不會作為扣分項目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與會單位對於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若尚有相關建議，惠請於會後 1 週內提送相關意見至本署。本署後續將參採各界意見修正本次會議草案條文內容。

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